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

## 中選會於行政院第 3625 次院會報告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籌辦情形」

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即將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中選會今（8）日於行政院第 3625 次院會報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籌辦情形。

中選會於報告中說明本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籌劃情形、實施過程與近期重要選務工作等。該會說明，此次選舉與公民投票，年滿 18 歲的國民有公民投票權，年滿 20 歲的國民有選舉和公民投票權，鼓勵有投票權人能在今年 11 月 24 日投下自己神聖的一票。

該會進一步說明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市之選舉人將領取 3 張選票、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選舉人將領取 5 張選票，加上 10 案公投票，選民須領投的票數較多，為便利人民行使投票權，投票程序採先領選舉票、圈票、投票，再領公投票、圈票、投票之方式進行。選民完成九合一選舉票之投票後，選務人員會引導選民到公投票領票處，發給公投票，如果選民選擇只領取部分公投票，並且告知選務人員，選務人員也會予以尊重，但之後就不能再要求第 2 次領票。

另外針對近期外界關心的開票議題，中選會也說明，本

次開票作業將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，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。其中選舉票開票程序，維持採逐張檢票、唱票、記票、整票計票方式辦理，開票完畢後，即指派專人將 1 份先送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電腦計票系統，以利各界及早知悉選舉結果。至於公民投票的開票，係先依各公投案的案別及圈定內容進行分類，再逐一點數唱票。開票過程仍有唱票規定，除有監察員在場監察外，民眾可以監督，也可以攝影，以兼顧效率和社會民眾的信任。中選會進一步說明，上述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係首次辦理，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充分瞭解，該會已製作示範教學影片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播放，並加強宣導，俾利工作人員依規定據以執行。

中選會指出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係首度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同日舉行投票，也是 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修正後首度舉行之公民投票，對於我國未來地方自治及民主政治發展極具重要性，該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必秉持依法行政，公正、公平、公開辦理選舉及公民投票的超然立場，以積極審慎的態度，共同努力，以順利完成本次選舉與公民投票。

中選會強調，本次選舉及公民投票，也特別感謝各機關的協助及所有參加投開票工作與擔任警衛人員的 29 萬 5,904 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參與。